我們的國家睡著了！障礙者參與、政府快醒醒
CRPD 平行報告暨活動發布記者會
發言稿(依序)

時間:2021 年 12 月 3 日 (五) 上午九點半至十一點
地點:行政院→監察院→立法院
記者會直播:https://fb.watch/9Fs3yskHKp/
統籌單位: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
其他媒體資料:記者會照片資料夾、各團體完整發言稿

1. 江孟真｜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辦公室主任

障礙權利是人權 不是恩給或慈善

大家好，我是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的江孟真，推動與監督聯合國核心人權公約在台灣的落實，是人約盟宗旨。身為CRPD平行報告的執行編輯，在這邊綜整報告執行方式和問題意識。

CRPD自2014年獲得國內法效力以來，已邁入第二次國際審查循環。人約盟作為合作平台，串聯27個台灣在地公民團體，共同撰寫、完成的平行報告，今天正式發布！內容盤點與指摘政府，在尊重、保護與實現障礙者權利的未竟之處。成員團體中，超過一半是障礙團體，其他則是長期從事司法改革、推動廢除死刑、獄政革新與經社文權利提升的人權團體。

超過100頁、近10萬中文字的報告，緊扣三大問題意識:

1. 政府仍以慈善與醫療模式看待障礙者，而不是基於人權模式提出平權政策。不僅限縮對障礙者的定義，也沒有提供障礙者自我選擇、決定與負責的支持機制，更沒有落實障礙者參與原則，不夠積極促進障礙者的實質平等。
2. 政府沒有積極排除環境阻礙，包含物理空間、資訊、法規政策、社會經濟條件等層面，使障礙者在司法近用、人身自由、自立生活、意見表達、教育、就業、以及社會與文化參與等面向，皆無法充分且平等享有權利。
3. 仍存在障礙歧視。包括法規存在歧視，使障礙者無法擁有平等保障與平等受益。同時缺乏歧視的明確法律規範，沒有充分將合理調整入法，更沒有「拒絕提供合理調整即構成歧視」的規定。社會意識提升工作也不足夠，使障礙者仍需面對歧視與不平等的對待。

我們呼籲政府、朝野各黨與國家人權委員會，應通盤理解CRPD，正視政府費心舉辦的國際審查與審查委員會發布的結論性意見，肯認障礙本質上是人類多樣性的展現，從整全性角度處理障礙權利的政策落實、法規修訂與保障及促進工作，將權利還給障礙者，充分實現CRPD追求的融合式平等！

2. 鄭淑娟｜台灣身心障礙兒童權利促進會秘書長

大家好，我們是台灣身心障礙兒童權利促進會，以身心障礙兒童相關權益之推動為宗旨。蔡英文總統曾公開說過:孩子是我們的希望與未來。試問蔡總統，為什麼在國家政策中，身心障礙兒童的權利為什麼一再被忽略！

兒童遊戲場長期漠視輪椅兒童、特殊需求孩子的遊戲權，不是沙坑就是礫石，輪椅完全無法進入。全台充斥著許多號稱共融卻不共融的遊戲場，現在更因國家標準與檢驗問題，造成遊戲場設計紛紛走回頭路，直接影響身障兒童的遊戲權。

推行融合教育數十年的教育現場，雖有特教法，但特教生在求學路上依舊困難重重，從校園無障礙、交通無障礙、校園缺乏共融遊戲場及特教助理員時數不足…等陳年問題，甚至於是疫情嚴竣時期，教育部卻連特殊生的防疫措施、口罩政策都忘記要超前部署，讓家長及學生無所適從，導致一開學便沒書可讀，家長被拒絕入班陪讀;學生若無法佩戴口罩也無法上學。

後疫情時代，改變大家的生活，對於身心障礙者更是難以生存。許多因生理特殊性無法佩戴口罩外出及接種疫苗的身障者;例如:自閉症、肺功能不佳、小耳症、配戴呼吸器、腦性麻痺等特殊族群的身心障礙兒童皆屬難以佩戴口罩的族群。部分孩子因認知問題，口罩只戴幾秒鐘就扯下，甚至還會生氣、揉爛口罩。也有嘴部肌肉無法控制的孩子，因為口水而造成口罩濕潤、無法透氣，造成抗拒及不適感。國家對於他們沒有提出任何合理調整的防疫政策，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庭成了被國家遺忘的族群。

希望政府本著 CRPD之精神，以尊重身心障礙者其特殊性，提出合理調整之口罩政策，同時，全面保障身心障礙兒童遊戲、參與、教育之平等。

3. 林君潔｜台灣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聯盟理事長

時間飛逝，離上一次國際審查已經四年了，但是障礙者的生活並沒有太大的改變，在台灣依然平均每兩到三個月不斷地發生照顧者殺人或自殺事件，而我們的政府仍然不斷地要興建機構剝奪障礙者自立生活的可能性以及自由。號稱要讓障礙者參與的政策，實際上在政府的相關會議以及各大研究案中，通常只把障礙者當作棋子，號召來會議上表達意見，從一開始的規劃到最後的決策，都沒有共同討論參與的機制。國家的身心障礙者權益委員會每4個月才開一次會議，障礙者入學被拒、雇用單位拒絕合理調整，新冠肺炎疫情來襲，無障礙及個人助理不足等議題提出，根本無法有效處理，僅淪落會議桌上的討論，而障礙者人權早已被侵害。我們要求國家要有處理身心障礙者事務的專責單位，平日除了培力、宣導教育之外，即時接受陳情，積極有效處理，並且調查統計各地服務概況，收集國外資訊法規，協助各部會落實CRPD。**請我們的政府不要繼續睡下去了！還給障礙者一個自由、民主的國度！！！**

4. 游鯉綺｜台北市行無礙資源推廣協會社工師

臺灣，我們所熱愛的這個國家，從69年第一版的殘障福利法，歷經三次大修法、十幾次部份條文修正，到目前的「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無障礙」這件事從來沒有離開過條文本身，「無障礙」這三個字甚至落入憲法修正條文第十條，但是也從來沒有真正落實，沒有讓障礙者的日常能夠自由選擇喜歡的事物參與、沒有讓障礙者和其他人享有平等的機會、沒有讓障礙者感到不尷尬不費力的跟大家一起生活在這片土地上。

臺灣的無障礙，不但去除既有的阻礙進度緩慢、困難重重，號稱通用設計也只跟其他人通用，不顧慮障礙者的特殊需求;更令人髮指的是不斷複製錯誤、歧視障礙者的各式路阻充斥在城市裡的公園、步道，毫不猶豫的限制了障礙者社區生活的範圍。更不要說創造全面無障礙/可及的生活，這些年來政府還是用特殊化的方式，投入稀少的資源專做無障礙，並不是CRPD 所描繪的「障礙者是人類多元的一份子」的態度在對待障礙公民，在所有公共建設都能涵蓋無障礙的設計，隔離不便與浪費的公帑，影響所及不僅止於障礙者還包括障礙者的家人、朋友。

政府總是致力宣傳，勝過用長遠、細緻的規劃回應全面無障礙生活的需求。金融機構的無障礙把 ATM 再劃分視障用的、肢障用的，何來通用？搭公車要求陪同者、不幫忙上下斜坡、身心受創的新聞不減反增，何來共融？口述影像永遠是看跟不上話題的舊片，何來機會平等？新落成的台北流行音樂中心提供一整排視線不良的座位當輪椅席，這不是歧視什麼才是歧視！除了機構沒有可以自己居住並且獲得充份支持的服務，又談何自立生活？總是忽略無障礙的公共設施，隨處可見。

民國100年的時候, 我們一大群障礙者上街頭, 我們高喊「下個百年沒有障礙」我們希望從101年開始生活越來越自在、越來越多選擇, 但是10年過去了, 110年底的今天, 我們還在乞求一個跟其他人一樣的、只是平權、無障礙的生活。在CRPD即將進行第二次國際審查之際, 我們站在這裡, 呼籲政府積極擬定專法、設專職機構、讓障礙者參與其中, 為臺灣全體國民更美好的生活, 奮力推動無障礙生活。

5. 王修梧｜臺灣失序者聯盟發起人

去年四月, 疾管署為防範院內群聚重演, 發函要求各醫療院所暫停實體探病, 鼓勵民眾透過視訊設備來遠距探訪, 但政府忽略一件事, 長期以來, 精神科病房是禁止攜帶手機、平板、筆電這些個人行動裝置的, 疫情期間亦無例外。而跟其他科別不同, 一旦進去精神病房, 即便最初是自願的, 但什麼時候出來常常由不得你選擇, 以急性病房為例, 據衛福部統計, 去年每人每次所待天數高達39天, 也就是說, 在疫情期間住院的精神障礙者, 無法會客也不能使用手機, 無疑被迫長時間雙重隔離, 自己停課停班, 人際網絡斷絕。

不過話說回來, 就算沒有新冠病毒, 住進精神科病房, 就是沒法自由通訊, 也沒法自由來去, 就算只是想外出透透氣, 還得診治醫師允許, 然後要家屬陪同, 在時間限制 (慣例為四小時) 內匆匆返回。不僅如此, 還得面對無從申訴的人身約束與保護隔離, 以桃園署立醫院為例, 某一年的內部統計, 顯示一年呢有480起身體約束事件, 將近一半都引起口頭抱怨, 但正式申訴, 只有三件, 很明顯, 缺乏一套明確且可近性的申訴制度, 而無法攜帶行動通訊設備來進行蒐整也是很重要原因;其實, 疫情造成的探病限制, 只是讓精神障礙者在醫院被隔離、被監禁的既有現實, 更加明顯而已。

雖然如此, 人們在缺乏社區資源條件下, 一旦面臨精神危機, 仍舊只能把自己或把親友送到醫院, 這也就是為何其他病房的占床率都在下降, 唯獨急性精神病房占床率年年提高。常常, 住院不是自願的。長時間跟失序心靈共處的我們, 許多人會長出一套方式, 來緩解來回應內在巨大的受苦, 像是使用被管制的精神活性物質, 或者切割穿刺身體部位 (譬如割手臂) , 這些方式對我們來說是自我療癒, 但常常在不被理解也不想理解下通通判定為自我傷害, 然後就被通報, 然後就有警消試著將你強制送醫, 接著強制鑑定, 然後強制住院.....而真正傷害, 其實常常就發生在這強制過程, 我們失序盟夥伴, 有一次就是在進行例行性的割臂, 網友知道就很擔心啊, 就通知警察, 警察到了現場, 因為夥伴不給進房, 就通知屋主, 事後屋主以此為由不讓她續租。成了一樁破遷事件。

面對住院的這種種問題, 失序盟認為有幾個大方向, 或許能改變現況, 第一, 我們需要新的病房管理思維, 譬如在澳洲新南威爾斯州, 正在嘗試由住院者跟護理人員共同設計什麼情況下能使用手機, 使用手機時如何不干擾其他病友這種種共同生活規範。同時呢, 讓實際使用、正在使用心理健康資源的個人或者障礙者代表團體 (也就是所謂DPO) 來規劃來直接運作社區資源, 譬如IPS先驅Shery Mead成功的同儕經營危機喘息服務。畢竟, 我們最理解我們最需要什麼, 沒有我們參與, 別幫我們亂作決定。

6. 周倩如｜台灣障礙女性平權連線理事長

身心障礙婦女面對障礙與性別的交織處境, 更容易落入不利的狀態。身心障礙婦女在取得醫療、生育健康服務以及育兒支持面臨許多的問題。

6分鐘護一生的子宮頸抹片檢查或者是乳房攝影檢查是預防性女性健康重要的一環, 但身心障礙婦女面臨重重的困難, 從相關的資訊是否易讀讓心智障礙者可以了解檢查的重要性和流程;檢查通知是否以多元的方式讓不同障別都能獲取資訊, 之前有聽覺障礙女性接到衛生局的電話, 提醒他進行子宮頸抹片檢查, 若不是旁邊有聽人的家屬, 她就錯失資訊;肢體障礙女性面對要移動到很高的內診台是非常困難的, 許多肢體婦女需要特別安排找家屬陪同或者只能放棄檢查。

在台灣，兒童的主要照顧者仍以女性為主，許多身心障礙媽媽一樣是主要照顧者。現行的政策與服務並未考量到如何支持障礙者從事親職，包括提供相關支持性服務（譬如個人助理的支持），以及缺乏照護幼小子女（感測聽音、餵奶、換洗尿布、沐浴）等相關輔具，雖然衛福部有安排專業人員障礙父母輔具教育訓練，但仍未有明確期程說明障礙父母照顧子女之輔具之借用或輔助的相關配套方案。

在CRPD即將進行第二次國際審查之際，呼籲政府加速醫療院所無障礙的規範及獎勵，而醫療院所的無障礙不應該只有空間的建築技術規範，更需要包含資訊、溝通、以及檢查設備的可及性與無障礙。並且建立育兒支持服務以及育兒輔具之配套方案。

7. 詹富娟｜台灣聾人聯盟秘書長

聾人、聽障者和各位一樣生活在台灣這塊土地上，但是我們因為聽不到，所以產生了許多資訊不對等的問題，資訊平權這件事情我們走了好長的路，從民國98年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要求各縣市政府要設立手語翻譯服務窗口至今，也已經逾12年，若不是疫情讓手語被看見，若不是文化部108年通過的國家語言發展法讓手語被重視，很多人可能到現在都還不知道聾人的語言是什麼、聽障者需要什麼！

為什麼我談聾人的「語言」？

為什麼會有「手語翻譯」的出現？

為什麼CRPD和國家語言發展法都在談「手語」？

聾人的語言就是「臺灣手語」！臺灣手語是什麼？它是生長在臺灣的聾人們自然發展出來的一種語言，不是人工語言、也不是附屬於中文的語言。

----------分隔線，以上使用手語發言，以下將以口語發言----------

政府過去提倡的回歸主流、一律要求聽障者開口說話、出版手勢中文教材(自創中文字手勢)等等，不斷地用聽人的思維角度打壓聾人，強迫他們成為大家口中的「會說話的正常人」，甚至無知地將臺灣手語變成中文的樣子，以為這樣就可以讓聽障孩子一劍雙雕同時學會中文和手語，表面上看起來好棒棒，但實際上卻讓孩子手語學不好、中文也學不好，反而影響了他們的認知發展與學習，二三十年過去，我們看到很多失敗的案例，為什麼還要再重蹈覆轍？

臺灣手語的本質與重要性確立無誤之後，手語翻譯員在聾人及聽障者的資訊平權當中，扮演著非常重要的角色，近期因為疫情關係，大家幾乎每天都可以在電視上看到手語翻譯員；而網路時代興起，許多政府部門都會利用直播方式傳遞訊息，如總統接待外國賓客、友台官員、簽署法案記者會…等等，這些關於台灣的脈動與進展卻不見手語翻譯的配置！難道聾人只配接受二手的過時訊息？此外，大量的手語翻譯需求，也同時讓我們看見手語翻譯員二十幾年未調漲的薪資以及政府投入專業人才培育經費的縮減，都再再減低了人才投入的意願，請挹注手語育才資源，改善專業人力勞動條件！穩固聾人資訊平權的基石！

當手語作為溝通管道、聽力不再是阻礙人與人之間距離的原因，每一個人都被鼓勵自我表達、交流互動，那麼我們所稱的聽覺障礙是不是其實有很大部分是因為環境所造成的呢？因此，在CRPD即將進行第二次國際審查之際，強烈呼籲政府：

1. 請正確認知「臺灣手語」是聾人們互動發展出來的自然語言，不是人工語言、也不是附屬於中文的語言！

2. 讓臺灣手語成為聾/聽障孩子的選擇之一, 正確的學習臺灣手語並不會影響孩子中文和口語的學習！

請挹注手語育才資源, 改善專業人力勞動條件！穩固聾人資訊平權的基石！

8. 袁佳娣｜台北市新活力自立生活協會教育推廣專員

大家好, 我是視障的發言代表-佳娣在此, 我們的訴求就是資訊平權。對視障者來說, 如果想共融地參與到社會生活, 那麼「資訊」是必不可少！在一般的狀態下, 人類吸收資訊的方式, 有80%都從視覺而來, 可想而知, 我們被屏蔽的程度有多嚴重！

或許大家會想, 電梯裡有點字啦、捷運站有引導人員啦、大眾運輸有語音啦.....。沒錯！這些措施是很好的, 但還有許多不足之處！當我去銀行開戶, 金管會堅持要見證人, 我不是無行為能力人, 只是需要閱讀合約的電子檔案, 這很難嗎？！

當我使用網路銀行, 無障礙功能只有半套, 別人可以投資換匯, 我只能查餘額！喔這還好, 至少還有功能, 如果遇到驗證碼就更精采了。當我走進無人餐廳、使用便利商店的iBon, 只有安靜的平板躺在那, 我要從何下手都不知道。當朋友聊著某本當紅暢銷書、院線電影, 我只能從網路東拼西湊, 猜測裡面的內容可能是什麼？這些就是我的日常, 如果邀請你參與, 你認同這種「正常」嗎？我們也是一種「公眾」, 我們需要資訊近用！

9. 劉于濟｜台灣障礙者權益促進會副秘書長

現行長照 2.0 制度思考模式以居服單位及服務員角度設計, 較重視服務供給者的管理, 但對障礙者的需求者卻未被多加關注。台灣長照2.0制度的預算支出, 由2017年僅162.8億元, 增至2021年達491.6 億元, 已近500億新台幣, 4年間大幅成長三倍以上, 目前我國長照經費編列充裕, 政府不能以經費不足作拖延革新的藉口, 此刻正是台灣長照制度校正回歸的最好時機。

正本清源, 平等對待聘僱外籍看護的重度障礙者

首先, 在正本清源方面, 由於新冠肺炎疫情持續, 近期重度障礙者生活面臨嚴峻考驗, 許多重度障礙者難以申請到新的外籍看護, 且家庭看護工的薪資低於工廠外籍勞工, 致部分外籍看護不願照顧重度障礙者, 而印尼政府要求雇主負擔所有成本費用, 均使聘僱外籍看護的重度障礙者及其家屬的照顧工作倍感艱辛。

一位肌肉萎縮的重度障礙者表示, 在三更半夜背部無比酸疼, 需要喚醒外籍看護幫忙翻身3次以上。很難想像, 在台灣需24小時照顧的重度障礙者, 卻被政府排除在所規畫的長照制度之外, 主管機關對聘僱外籍看護的重度障礙者, 只願給付照顧及專業服務額度之30%, 且限制喘息服務條件, 僅固定在家裡, 不能提供外出活動服務等, 都造成聘請外籍看護的重度障礙者無法平等對待, 限縮其社會參與的權利, 並造成外籍看護及照顧者嚴重過勞現象。

我們建議主管機關應儘速修正「長期照顧服務給付及支付標準」, 放寬給付照顧及專業服務額度(最高至100%), 並研修長照照顧服務法, 將直聘僱外籍看護者納入長照2.0體系, 同時搭配使用居服員, 並增列同儕支持者, 以及申請自立生活的個人助理, 以全面滿足障度障礙者的照顧需求。如此, 才是實踐以「人為核心」的理想長照制。

另現行長照制度設計未能提供障礙者直接給付制度(Direct Payment), 致使居服員輕忽漠視障礙者實際需求。我國在第一次審查CRPD報告時, 國際審查專家結論性意見曾建議我國長照制度應實施個人直接給付制度 。因此, 我們再次呼籲主關機關應予以採納, 並在長照制度規劃落實直接給付制

，這種給付制其他國家如瑞典及英國已實施多年，值得我國擬訂政策參考。另為避免長照服務品質不良，管理措施與實務脫節情勢發生，主管機關也需秉持「沒有障礙者的參與，不要為他們作決定」原則，確實讓障礙者之需求使用者與障礙者團體(DPO)代表參與監督管理的決策，例如現行長照服務無法讓多重障礙者到日照中心;聽障者出院缺乏手語服務，居服員需要上手語課程，以及加強精障生活支持服務，陪同其就醫等，都需要多徵詢跨障別之障礙者代表意見，才能真正落實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的平權精神，設計出滿足民眾需求的長照3.0制度。

10. 陳彥廷｜台北市新活力自立生活協會活動企劃

今年國際身心障礙者日（12/3）的主題是「障礙者的領導和參與，邁向一個融合、無障礙以及永續的COVID-19 後世界」

我們希望召集全台各地有花蓮、高雄、台南、嘉義、台中的身心障礙夥伴一起共襄盛舉，會經過行政院、監察院、立法院，說出我們的訴求。

之後，希望大家在有障礙的地方，用不同形式以睡覺的狀態拍照，聲音可用打呼（說夢話的概念）、也可以用繪畫的方式呈現、或是制度上觀念上也要被改變也可以構思，不限任何形式，在facebook活動頁面上發布，然後再請大家點讚、轉發。期待大家一起共襄盛舉！

希望明年八月與國際審查委員接上，規劃「我們國家睡著了」影展，展出地點與時間會在到時候做確認，也請各位密切注意聯盟的網站或臉書，讓大家了解身心障礙者的生活及訴求。

11. 監察院前失序盟行動劇資訊

國家人權委員會不顧正事做桌遊劇本2版

（監察院前佳娣和奕靜在打桌遊）

李昀:「（湊近）我的朋友被判監護處分了怎麼辦？阿人權委員會不是要關注障礙者人權嗎？你們在幹嘛啊？」

佳娣:「做桌遊啊，讓大眾知道障礙者處境。（一邊打牌）」

李昀:「那障礙者怎麼辦？」

奕靜:「自己寫陳情啊！」

李昀:「可是那是法律的問題，你們有那麼多資源，我又沒有！」

佳娣:「有啊，我們有發聲明，只是沒人鳥，然後我們還有寫CRPD獨立意見書啊！」

李昀:「你是說75頁那個嗎？」

奕靜:「對啊我們收集完各團體的意見，一下子就弄好了呢！（一邊打牌）」

李昀:「那遠遠不夠好嗎！！！！」

修梧上台講解行動劇訴求:國家人權委員會不要裝睡

12. 立法院前新活力講稿

各位親愛的夥伴們, 這是本次遊行最後的一個定點, 一個代表廣大民意的重要機關。

身為公民, 我們的聲音需要被聽見！

身為少數, 我們需要更順暢透明的溝通管道！

許多好的政策, 因為忽略我們的特殊需求, 而讓我們完全無法近用！

我們期許政府單位, 特別是制定法律、反映民意的立法單位, 可以善用您們的職權, 協助障礙者的聲音傳遞到各政府機關。

督促政府機關在制定政策時, 一定要關注障礙當事人的需求, 不要只偏頗的採用專家學者的觀點。

現在我要邀請幾個障礙者, 還有幾個一般人, 到前面來協助我們完成這個訴求的展示。

我邀請一般非障礙者站到中間, 請幫我帶上「專家、學者」的看板。

好的, 站比較靠邊的請幫我拿著棒棒糖, 等一下障礙者靠過來時, 請把棒棒糖交到他手上, 但不用放手。

現在再徵求幾位自願的障礙者到前面, 我會給類似「陳情書」的東西, 要請障礙者遞給傳棒棒糖的人的手上, 一樣是兩個人都拿著不用鬆手。